## 关于对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8号

##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业绩预告, 预计 2017 年前三季 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0 万元, 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。 你公司未按规则规定在 10 月 15 日前披露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1 条以及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20日